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吴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吴起县人缘天和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双方就吴起县铁边城法庭审判法庭业务用房更换暖气及维修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起县铁边城法庭审判法庭业务用房更换暖气及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吴起县铁边城法庭

工程内容：1、拆除旧暖气管道及吊顶；2、更换暖气主管道、支管及配件；3、新建库房一间；4、新建吊顶；管道压力测试等。

工程合同造价：496400（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实际付款金额以评审中心审计书为准。

开竣工日期：本工程于2024年4月28日开工，于2024年5月11日竣工，合同工期14天。

二. 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款

1. 工程承包方式：总承包。

2. 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现场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3. 工程付款方式：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工程款。